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159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林郁方、陳碧涵、費鴻泰等 22 人，有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起，行政院新聞局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機關裁撤走入歷史。爰提出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，且旨揭組織已無實質存在，實有必要修正本法相關條文。
- 二、擬將第三條條文之主管機關「行政院新聞局」，修正為負責現行組織業務之「文化部」，始為妥適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	林郁方	陳碧涵	費鴻泰	
連署人：丁守中	呂學樟	江惠貞	鄭汝芬	陳雪生
	陳淑慧	王廷升	鄭天財	廖正井
	盧嘉辰	邱文彥	王育敏	李桐豪
	吳育昇	陳鎮湘	簡東明	林鴻池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（主管機關）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 <u>文化</u> 部。	第三條（主管機關）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 <u>行政</u> <u>院新聞局</u> 。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更正現行機關名稱，實有必要。故將原條文主管機關之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。